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本科生人民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人民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办法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人民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及要求根据学校制定的《上海财经大学奖学金评比实施条例》进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院评选实施细则。

二、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二及以上年级本科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保留学籍、参评学年休学的学生除外）

三、线下评选工作安排

1. 即日起，各学院可启动线下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部署具体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2. 学院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奖学金评比实施条例》和学院评选实施细则开展评选工作，对初审通过的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3. **9月23日下班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以学工管理系统内报送的结果为准。
4.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并公示3个工作日。

四、线上系统操作

1. **9月10日起**，“上财门户-应用中心-学工服务-奖学金”应用模块启用“2023-2024 学年本科生人民奖学金”及“2023-2024 学年单项奖学金”批次。学生根据学院工作部署完成线上申请提交。

2. 辅导员在学工管理系统“综合测评-本科生综测测评管理”模块中导入参评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结果，导入模板可在学工管理系统内下载。

3. 辅导员在学工管理系统“奖学金-奖学金事务办理”模块中对人民奖学金等级进行审核确认，上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核。

4. **9月23日下班前**，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登录学工管理系统，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附：科研加分申报具体流程

1. 学生登陆科研系统“科研成果”栏目进行“论文成果”录入，科研处将对“论文成果”等级进行认定；

2. 学生将科研处认定结果打印页、含审核状态的论文成果认定截图、期刊原件和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和全文页，并在论文复印件上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学院、专业、学号）提交至所在学院辅导员处；

3. 学院于**9月11日17:00前**将学生论文加分材料汇总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逾期不再办理加分。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将在“上财门户”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加分情况审核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4. 科研加分仅针对已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用稿通知等一概不纳入加分范围；以往年度奖学金评比时已加分的论文本次不再加分。

5. 凡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取消本年度各类奖项的评定，并按相关校纪校规处理。

学生工作处

2024年9月9日